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 年度自字第63號

自　訴　人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

自訴代理人　呂錦擐律師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涉嫌毀損案件，向本院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提出書狀補正記載被告「破壞鎖頭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理　由

一、按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提起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

二、查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在其刑事自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破壞鎖頭工人」，而未就被告之真實姓名、性別、年齡、住居所、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詳為記載，且由自訴狀意旨亦僅能得知此人係自訴人書狀所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之人，然本院仍無法得知本件被訴之被告「破壞鎖頭工人」之真實身分，是無從確認辨別本件被訴之被告為何人，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對象究竟為何，其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顯有欠缺，惟情形尚屬可補正，是揆諸上開規定，爰定相當期間命自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者，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第273 條第6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商啟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莊宜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